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六个部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本局政府网站

（<http://wlj.xm.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联系电话：0592-537109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办、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效。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根据文化和旅游工作特点，对重点工作信息进行完善，及时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学习和经济社会活动服务的作用。2024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均及时向社会发布。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2486 条。

（二）加强互动交流，回应群众关切。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规范留言办理流程，提高办理答复效率。同时，加强新媒体平台更新频率，落实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常态化、互动交流便民化，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2024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法受理 19 件依申请公开，均在时限内办理答复；召开 6 场新闻发布会，参加市政府领导在线访谈 1 期。政务网站收到网站互动留言 1608 条，发布意见征集 6 期；2024 年，厦门文旅微信公众号共推送推文 851 篇，微博号发布文章 2598 篇，视频号发布视频 1481 条，抖音号、西瓜视频号各发布视频 881 条，视频平台直播共计 107 场，今日头条号推文 796 篇，小程序共发布资讯 1895 条（数据截至 10 月 10 日），厦门旅游网站、电子信息屏各发布资讯 2516 篇。

（三）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和数字化政务服务，全面优化审批服务，做好办事指南动态维护和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和办事透明度。标准化更新后现有 82

项政务服务事项均已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并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办事指南。

（四）政策助力行业发展。一是做好《厦门市繁荣商业演出市场实施办法》相关奖补政策的宣贯，为演出经纪机构提供相应财政奖补，进一步增强将顶流艺人引进厦门举办演唱会的积极性。二是印发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推动酒店老旧电视终端设备更新换代，助力文旅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政府信息监督保障。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处组织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培训。按照测评反馈问题，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定期检查网站情况，确保网站管理规范、安全稳定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2		
行政强制	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网上民意征集和意见征集，群众反馈数量少，群众参与度较低。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宣传，围绕政策文件的起草背景依据、条款内容、执行口径、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宣传；二是丰富征集方式和渠道，提高群众参与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总数主要统计网上申请数和到办公场所当面申请、信函申请数，通过向业务处室咨询、电话咨询或网站留言咨询的形式获得信息的不做统计。



